
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青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青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齡 年	別 性	籍 本	籍 黨	業 職	址 住	學 經 歷	政 見
1		張 義 忠	歲二十四	男	縣北臺省灣臺	無	商	號〇六一街化仁市橋板	一、臺北縣板橋市江翠國民小學 二、菜販。	一、擁護政府政策，完成反攻復國使命。 二、促進地方之發展與繁榮。 三、竭力爭取地方建設。 四、加強為民服務和謀福利。 五、澈底維護環境衛生，提高人民生活品質。 六、改善本里排水系統。
2		楊 清 標	歲三十五	男	縣北臺	黨民國國中	農耕自	懷鄰三里翠青市橋板縣北臺 號五弄六巷九七街德	學歷：國民學校畢業 經歷：建築業、自耕農	一、秉承里民的意願，竭誠為里民服務。 二、促進地方團結，發揮團隊精神，共同建設地方成為繁榮和諧的社會。 三、建議政府全面整修巷道清理水溝以改善居住的環境。 四、促請政府行政革新，做好便民工作。 五、促請政府早日解決攤販及違建問題。
3		謝 新 樹	歲九十二	男	林雲			九四巷七二一街德懷市橋板	初中畢業。	一、實行三民主義，建設反攻基地。 二、爭取補助建設村里。 三、加強里民聯誼。 四、消除骯亂，以健里民健康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投票地點為本人國民身分證所屬之投票所。
 3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同時帶入投票所。
 4. 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投票筒內，不得將選票投入投票筒外，否則投票無效。
 5. 投票時不得將選票投入投票筒內後，再行取出，否則投票無效。
 6. 投票時不得將選票投入投票筒內後，再行取出，否則投票無效。
 7. 投票時不得將選票投入投票筒內後，再行取出，否則投票無效。
- (二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6. 將選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 7. 將選票完全空白者。
 8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
 9. 將選票投入投票筒後，再行取出者。
- (三)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2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2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2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2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2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2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2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2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2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2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3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3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3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3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3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3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3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3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3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3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4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4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4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4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4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4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4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4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4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4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5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5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5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5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5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5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5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5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5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5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6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6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6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6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6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6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6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6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6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6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7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7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7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7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7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7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7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7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7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7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8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8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8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8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8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8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8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8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8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8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9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9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9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9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9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9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9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9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9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9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0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 附註：
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 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
 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

第一四四條：對於前項之罪者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第一四五條：對於前項之罪者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第一四六條：對於前項之罪者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第一四七條：對於前項之罪者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第一四八條：對於前項之罪者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